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9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乙○○

受安置人 黃○豪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王○華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黃○富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黃○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十八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晚上22時許接獲派出所通知，受安置人母王○華喝醉推著嬰兒車行走於車道中線，並有酒醉路倒狀況，且受安置人黃○豪下半身未著衣物，屁股有紅腫脫皮情形，據民眾告知，受安置人母已酒醉攜受安置人在外遊蕩約2小時，觀察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疑似已超過餵食時間，評估受安置人有監護不周及疏忽照顧情事。經聲請人及警員到案家訪視，受安置人父黃○富已入睡不清楚受安置人母喝醉一事，對於受安置人照顧情形一無所知，自述身體不適，無力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顧，且無其他適任之親友資源，聲請人評估後於110年9月30日0時30分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向鈞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業獲鈞院110年度護字第39、49、111年度護字第13、28、48、67號、112年度護字第22、49、71、93號、113年護字第26號裁定在案。嗣因聲請人未於113年7月3日凌晨0時30分之7日前向鈞院提出延長安置聲請，經鈞院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護字第50號

01 裁定駁回延長安置之聲請，聲請人乃於113年8月13日18時再
02 次將受安置人進行緊急安置，且因受安置人父母能力受限，
03 無法配合聲請人提出之處遇，親職能力有待提升，評估受安
04 置人尚不適宜返家，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5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3年8月16日18時起，繼續安置
06 受安置人3個月，並獲鈞院113年護字第62號裁定在案。

07 (二)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進行家庭重整工作，本季安排1
08 次請假返家，受照顧狀況皆屬平穩，親情維繫狀況良好，另
09 本季安置期間聲請人因聯繫不到受安置人之父，經查受安置
10 人之父於今(113)年6月因酒駕累犯入獄迄今皆未出獄，聲
11 請人實際到訪受安置人母現今住所，住所為老舊式平房，環
12 境陰暗潮濕，不適宜兒少長期居住，故現階段無法進行返
13 家，聲請人已向受安置人母告知需要安穩住所才可讓受安置
14 人進行返家，受安置人母承諾後續待受安置人父出獄後會再
15 找適當住所。

16 (三)上季因受安置人已達就讀幼兒園年紀，聲請人於本季追蹤幼
17 兒園相關狀況，受安置人母表示已有幼兒園願意協助受安置
18 人就學，但聲請人經觀察受安置人母現今居所狀況，居家環
19 境不佳且危險，評估案家環境不適宜受安置人返家。

20 (四)綜合上述，受安置人母雖有意並期待受安置人返家，近期亦
21 有配合相關處遇，但受安置人父因酒駕入獄，評估飲酒樣態
22 未改變，親職能力有待提升，且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另案家
23 環境雜亂及陰暗潮濕，故評估暫不適宜進行返家，且受安置
24 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人基於維護兒少之最佳利
25 益，評估其尚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6 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自113年11月16日18時起延
27 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3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4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05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
06 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
07 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
08 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
12 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
14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113年度護字第62號民事
15 裁定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對
16 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置人之父母對於本院
17 函文並未依期回覆，電話聯絡時受安置人之母亦因無法接通
18 而未能確認其意見等情，有本院之函詢公文、送達證書及電
19 話通知工作紀錄表在卷可考，審核前開資料，本院認受安置
20 人僅3歲餘，安置於聲請人所安排之寄養家庭接受照顧服
21 務，受照顧狀況良好，適應狀況佳，健康狀況穩定，發展正
22 常；而受安置人父原從事工地工作，7月份因酒駕關係現已
23 入獄須執行至12月，曾欠卡債尚在償還中；受安置人母為受
24 安置人主要照顧者，現從事工地工作，每月收入僅新臺幣1
25 萬元至2萬元間，收入不穩定，現今居所為老舊式平房，然
26 屋內環境髒亂且昏暗潮濕，地板閒置雜物較多，無法給予長
27 期安穩之照顧環境，雖有租屋想法，但因無法負擔房租費
28 用，至今尚未租賃適當住所；又受安置人父母與親友關係不
29 睦，少互動往來，親友資源薄弱，顯見受安置人父母均無法
30 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現階段亦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妥善
31 協助照顧、保護受安置人，當認受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

01 顧，非立即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
02 受安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使聲請人得以順利改善並協
03 助提昇受安置人父母之親職能力，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
04 利益，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
05 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依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
07 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鍾尚勳